

园艺园林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结合《东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东农研字[2023]2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姓氏笔画排序）

组 长：高 鹏

副组长：魏天赋 秦 栋

成 员：王傲雪 王金刚 王学征 周新刚 屈淑平 韩德果
樊金萍 霍俊伟

（二）学院推免工作监督领导小组（姓氏笔画排序）

组 长：刘艳华

副组长：王功臣

成 员：杨国慧 辛 明 张金柱 符兴源 鲁昊源（学生代表）

二、推荐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推免生工作程序进行。

(二) 坚持知识、能力、素质综合考查的原则，严格按照学院制定的推免生推荐实施细则执行。

三、推免工作要求

(一) 工作严格按《东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东农研字[2023]2号)执行。

(二) 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细则中明确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推免工作监督领导小组成员、推荐原则、推荐条件、推荐名额、推免成绩计算及排序办法、推免工作程序，并公布监督及申诉渠道，按时做好推免工作的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三) 推免成绩由智育成绩和创新能力成绩构成。(各部分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后按权重计算)，权重比例分别为90%和10%。各部分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当推免成绩并列时，智育成绩高者优先，若智育成绩也一致，则增加保留各部分成绩小数点后位数重新计算。

(四) 推免生遴选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

(五) 推免生遴选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六) 遴选过程中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表现，同时加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专业素质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注重学生在校期间的过程性评价，防止应试倾向。

（七）推免工作实行责任制度和追究制度。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推免过程和录取结果负责。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给推免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八）支教团专项计划由校团委负责开展，按校团委相关要求执行。

（九）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十）回避制度。学院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报名参加本院推免招生的应以书面形式主动向学院、研究生院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以书面形式主动向学院、研究生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应以书面形式主动向学院、研究生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十一）推免生接收阶段工作按东北农业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及相关通知要求执行。

四、推荐条件

推荐免试研究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进入专业前 25%, 且推荐时智育成绩(不含综合素质类选修课)和体育成绩均达到合格要求。

(四)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

(五)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且推荐时没有未解除的其他处分。

(六) 研究生支教团和在部队荣立二等功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等专项计划按相关政策执行。

(七) 符合教育部要求的其他条件。

五、推免名额

专业名称	专业人数 (基数)	推荐人数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79	8
园林	71	8
园艺	89	9
风景园林	84	9
园艺(本硕博)	14	10

六、推免成绩计算方法

推免生成绩由智育成绩、创新能力成绩和思想品德成绩构成(各部分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后按权重计算)。

$$T(\text{推免生成绩}) = Z(\text{智育成绩}) \times 90\% + C(\text{创新能力成绩}) \times 10\%.$$

(一) 智育成绩(Z)

指学生所修课程成绩，按教务处下达的成绩执行。

计算方法： $Z = (\text{六学期智育学分绩之和} \div 30) \times 100$

(二) 创新能力成绩 (C)

以《东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暨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的智育模块学分认定标准为基础执行。该模块满分 100 分，分为 3 个部分，包括 C1 学术科技竞赛（60 分）、C2 课题研究（20 分）、C3 论文（20 分）。

计算方法： $C = C1 + C2 + C3$

C1（学术科技竞赛）为第一至第六学期学术科技竞赛之和。学术科技竞赛是指学生在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竞赛和发明创造竞赛等大赛中荣获奖励或取得其他重要突出成果，此项加分上限为 60 分。

级别	认定标准		
	赛事类别认定标准	获奖等级认定标准	排名认定标准
国家级	A 类竞赛满分 60 分	第一等级加分系数为 1.0 第二等级加分系数为 0.8 第三等级加分系数为 0.6	集体比赛项目个人排名第一名乘以系数 1.0，第二名乘以系数 0.8，第三名乘以系数 0.6，第四名乘以系数 0.4，第五名乘以系数 0.2
	B 类竞赛满分 50 分		
	C 类竞赛满分 40 分		
省部级 (含直辖市)	A 类竞赛满分 30 分 B 类竞赛满分 25 分 C 类竞赛满分 20 分		

C2（课题研究）为第一至第六学期课题研究之和。课题研究是指学生主持或参加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按期结题，此项加

分上限为 20 分。

级别	认定标准		
	课题类别认定标准	结题等级认定标准	排名认定标准
国家级	满分 20 分	完成并结题优秀，乘以系数 1.0 完成并结题良好，乘以系数 0.8 完成并结题合格，乘以系数 0.6	集体项目个人排名第一
省级	满分 10 分		名乘以系数 1.0，第二名乘以系数 0.8，第三名乘以系数 0.6，第四名乘以系数 0.4，第五名乘以系数 0.2

C3（论文）是指学生在 SCI、SSCI、EI 及中文核心期刊上（不含增刊、会议论文），以东北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且学生为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此项加分上限为 20 分。

（三）思想品德成绩

按《东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暨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的德育模块学分认定标准执行。前六学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成绩低于满分的 60%）不予推荐。此部分单独考核，成绩不计入推荐成绩。如遇特殊情况，可以单独形成书面材料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情况予以认定。

（四）按照推免生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推荐人选，各部分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当推免成绩并列时，智育成绩高者优先，若智育成绩也一致，则增加保留各部分成绩小数点后位数重新计算。

七、推免工作程序

(一) 2025 年 9 月 7 日上午 11:00 前, 符合条件的学生将《东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和相关佐证材料提交到园艺园林学院 201 室。

(二) 2025 年 9 月 8 日, 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

(三) 2025 年 9 月 11 日, 学院完成推免工作, 将推免名单、成绩等信息进行公示, 并上报纸质版《学院推荐决议》、《学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成绩打分及整体排名表》, 和电子版《获推免资格学生信息数据库》及获得推荐资格学生的 PDF 版成绩单。

(四) 2025 年 9 月 16 日, 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学工处等部门对各学院上报的“学院推荐决议”名单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决议名单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审核通过后上网公示。

(五) 2025 年 9 月 17 日, 研究生院将公示后的推免生推荐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上报教育部。届时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及付费等操作。

八、监督及申诉渠道

辅导员办公室电话: 0451-55191393

学院纪委书记办公电话: 0451-55190300

本方案由园艺园林学院负责解释。

